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80號

抗 告 人 李東凱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（113
年度聲字第9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李東凱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警於民國111年8月2日搜索查扣筆記型電腦1臺、Ipad平板電腦1臺、行動電話4支、隨身碟3支等物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參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以112年度易字第1707號判決論處上訴人罪刑並諭知扣案之ASUS筆記型電腦1臺、藍色與紫色隨身硬碟各1臺均沒收。並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1號判決駁回上訴（尚未確定）。雖其餘扣案之平板電腦、行動電話、隨身硬碟等物未經宣告沒收，惟案既未確定，難謂

01 已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之
02 執行，尚難先予發還。因認抗告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無從准
03 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仍就原審前述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泛言本
05 案扣押物非屬犯罪工具，應予發還，且該持續扣押之程序與
06 理由不當，對抗告人造成損害，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原裁
07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涉嫌枉法裁判等語，另就原審科刑判
08 決重為實體爭辯，泛指原審草率結案、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、
09 筆錄多處造假、違法濫權等詞，均難認於原裁定結果有影
10 響。依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4 法官 林英志

15 法官 黃潔茹

16 法官 高文崇

17 法官 朱瑞娟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明智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